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形势复杂、地缘政治紧张，大宗商品价格近年来大幅上涨，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日益突出。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商品价格上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及外汇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围绕现货库存、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订单签订等环节实际面临的风险敞口进行。公司拟选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大豆、豆粕、菜粕、玉米、生猪等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上涨形成的风险敞口。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公司水产品出口、远洋捕捞等主营业务逐步扩大，国际交易日益频繁的需要进行。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各国货币波动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

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采购及出口销售计划，合理确定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期限和规模，以达到降低大宗商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对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及提升经营稳定的目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套期关系匹配原则，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品种、数量、期限、方向上保持对应，持仓规模不超过实际现货风险敞口规模，不进行投机性交易。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因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合约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2. 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大豆、豆粕、菜粕、玉米、生猪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及相关衍生品，用于对冲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形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

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交易工具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或上述各工具的组合。

（3）交易场所

期货、期权场内交易场所：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采用交易所制定的标准化合约进行交易。

期货场外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有期货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大型券商、银行或金融机构、大型期货公司。

（4）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下游产业部分产品定价模式复杂，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包括固定价格与浮动价格合同，且部分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场内标准化合约难以完全匹配公司现货交易的定价方式、期限结构与结算安排。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具备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可更好贴合公司实际经营场景与风险敞口特征，有效提升套期保值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因此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含场外衍生品交易。

3. 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公司在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风险敞口情况，分期、分批开展商品、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如前述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授权期限届满或实际使用金额超出权限后，如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将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4.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 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估

公司将定期对套期保值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持续匹配，当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有效性要求时，及时终止套期会计并调整交易策略，保障套期保值效果。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以对冲商品价格上升和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为目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已结合业务特点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体风险如下：

1. 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汇率行情变动较大，若行情走

势与套期保值预期方向显著背离，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工具出现价值波动，无法充分对冲现货风险敞口，进而形成交易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平仓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资金安排不合理、行情发生剧烈波动，可能面临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 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操作流程较为复杂，若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导致交易失误或风险失控，给公司带来损失。

4. 流动性风险：若相关品种市场活跃度不足、流动性偏低，可能出现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成交或平仓的情形，影响套期保值执行效果。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套期保值涉及场外交易，若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下降或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贸易商及金融机构，整体履约风险较低。

6.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7. 信息披露风险：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业务出现重大亏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带来合规风险。当套期保值业

务出现重大亏损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

为加强和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及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审核评估、风险监控、内部监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有效应对相关风险，保障套期保值业务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1. 制度保障与决策授权

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审批与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实行交易、风控、结算、核算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交易系统实行权限分级管理，所有关键操作均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并全程留痕。公司设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财务、采购、销售、风控、内审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与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2. 账户及资金管理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严格区分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与其他资金账户，明确保证金、权利金及相关资金的使用审批权限与流程。交易资金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全程可追溯。公司定期测算保证

金占用、可用资金及追加保证金需求，建立资金预警机制，提前防范保证金不足风险。

3. 风险监控与报告制度

公司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控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风险状况及潜在问题；出现重大异常或触及风险预警指标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控制风险敞口与损失规模，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4. 交易对手管理与合同履约管控

公司建立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与评估机制，优先选择信用记录优良、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强的贸易商、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于场外衍生品交易，优先选择具有国资背景、信誉良好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大型正规贸易商，统一签署标准化主协议，明确违约责任与保障条款。公司加强合同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预警与异常报告机制，及时应对潜在履约风险。

公司子公司如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统一纳入公司总部管理体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公司统一制定交易策略、管控额度与风险，禁止子公司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环节进行持续性合规监督与审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盈亏核算、会计处理及制度执行情况，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本次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整体稳健经营的发展要求。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机性收益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偏离主营业务、从事高风险金融投资的情形。相关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周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